

#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

##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CG2023002637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4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4
2.其他规定.....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1.项目说明.....	16
2.服务要求.....	16
3.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相关要求.....	34
2.评分标准.....	35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8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8
2.合格的供应商.....	48
3.保密.....	48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8
5.踏勘现场.....	49
6.询问.....	49
7.偏离.....	49
8.履约担保.....	50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
10.磋商文件.....	50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12.响应报价.....	53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3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3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54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4
17.磋商保证金.....	54
18.质疑.....	54
19.投诉.....	55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6

<b>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b> .....	57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7
2.开启响应文件.....	57
3.磋商小组.....	58
4.评审程序.....	60
5.评审.....	60
6.澄清有关问题.....	61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61
8.成交.....	62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63
10.响应无效.....	63
11.废标.....	64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4
13.违法违规情形.....	65
14.违规处理.....	65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	67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7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7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7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7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	68
1.签订合同.....	68
2.追加合同金额.....	68
3.服务质量与验收.....	69
4.合同主要条款.....	69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002637

项目名称：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7 万元，其中：

- 第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采购预算 40 万元；
- 第二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采购预算 25 万元；
- 第三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采购预算 25 万元；
- 第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采购预算 20 万元；
- 第五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五），采购预算 18 万元；
- 第六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六），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七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七），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八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八），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九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九），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十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十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一），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十二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二），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十三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三），采购预算 15 万元；
- 第十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四），采购预算 21 万元；
- 第十五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五），采购预算 21 万元；
- 第十六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六），采购预算 18 万元；
- 第十七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七），采购预算 18 万元；
- 第十八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八），采购预算 18 万元；
- 第十九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九），采购预算 18 万元；

第二十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十），采购预算 15 万元。  
最高限价：377 万元，其中：

第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最高限价 40 万元；

第二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最高限价 25 万元；

第三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最高限价 25 万元；

第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最高限价 20 万元；

第五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五），最高限价 18 万元；

第六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六），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七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七），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八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八），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九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九），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十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十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一），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十二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二），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十三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三），最高限价 15 万元；

第十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四），最高限价 21 万元；

第十五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五），最高限价 21 万元；

第十六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六），最高限价 18 万元；

第十七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七），最高限价 18 万元；

第十八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八），最高限价 18 万元；

第十九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九），最高限价 18 万元；

第二十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十），最高限价 15 万元。

采购需求：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第十包为绩效评价工作，须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终稿。第十一包-第十三包为绩效监控工作，须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9 月 8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第十四包-第二十包为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7 月 15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以上服务期限要求为暂定时间要求，若服务过程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经双方协商后，出具报告时间可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方式: 报名后下载；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5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于2023年4月25日17:30分前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iaxinzhaobiao@163.com](mailto:jiaxinzhaobiao@163.com)，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周涛 13605327893）；针对供应商的询问将统一进行答复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持续关注本项目公告界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青岛市财政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

电 话：0532-85855973

联 系 人：金涛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2023年4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财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	分包采购及成交规定	<p>本项目分为二十个包，为保障项目同时开展的质量及进度，供应商可以选择参与多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p> <p>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包组从第一包至第二十包的顺序确定该供应商所中包，该供应商可参与剩余包的排名，但不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剩余包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成交。</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77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成交



		<p>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p>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报价次数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p>

		<p>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8	进口产品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p> <p>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p>

		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须签署或盖章。</p> <p>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即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正本盖章版的彩色扫描件），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一个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参与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3年5月4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3.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2”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3”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3年5月4日08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09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p> <p>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2”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3”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p>

		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不予接收。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5月4日0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3层309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7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7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1.4	关注	<p>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上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响应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响应无效。</p>
32	<p>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p>
33	补充说明	<p>1. 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处可以由其营业执照中的机构负责人代替法定代表人签署（总公司授权书除外）。</p> <p>2.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605327893，邮箱：<a href="mailto:jiaxinzaobiao@163.com">jiaxinzaobiao@163.com</a>，联系人：周涛）。</p> <p>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体以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形式为准	

备注：

（1）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3**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第 **4** 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不作为资格审查因素。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

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服务要求

#### 2.1 项目概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本次委托第三方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为调整优化政策设计，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和依据。绩效监控工作，主要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监控，必要时需对相关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及时发现低效无效资金使用问题并予以纠偏，监控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和政策制定、调整的参考。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主要通过梳理项目最近至少三年的成本情况，厘清项目成本内容、结构和水平，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相匹配的原则，科学测算各方投入成本；同时，针对项目特点设置公共服务质量标准、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以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管理模式。

#### 2.2 服务具体要求

2.2.1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管理，确保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每包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服务（统称预算绩效管理）。

2.2.2 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工作目标、职责范围、工作时间、质量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支付主体、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2.2.3 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供应商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成交供应商及其执业人员开展服务。供应商应确保业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2.2.4 供应商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每个包参与现场评价、监控、成本分析人数不得低于6人（不含专家），人员须具备相关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项目实际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人员。供应商须明确项目团队主评人及组成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本次服务需求。

2.2.5 项目主评人应具备中、高级（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职称，其中供应商为第十包至第十三包配备的绩效监控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一名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为第十四包至第二十包配备的成本绩效分析服务团队中须包含两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

项目主评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主评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2.2.6 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档案。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已选定而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如财政局出台新的考核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2.7 供应商成交后主评人、组织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应在 15 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审核，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2.8 成交供应商开展业务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被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3 工作程序流程要求

### 2.3.1 总体要求

(1) 须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and 政策要求：《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 号）、《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 号）、《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及青岛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2) 成交供应商会同财政部门和被评价、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部门研究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实地调查取证，形成绩效管理结论，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按期出具绩效管理工作成果。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选取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取得专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专业数据查勘、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等事项书面意见，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出具的工作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和财政部、青岛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 2.3.2 绩效评价要求

(1) 收集评价前期资料

(2) 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评价，根据不同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满足项目评价需求，评价指标全面、细化、量化、可衡量，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主要从预算部门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衡量预算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从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保障、预算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自评抽查复核，根据采取资料审核及现场勘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自评表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复核。

(3) 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报告初稿。受托机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各包要求确定，涉及区市的，现场评价需要全覆盖。现场评价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4) 征求财政部门和被评价部门意见

(5) 6 月 15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终稿。

(6)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 2.3.3 绩效监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收集被监控资金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等基础资料，熟悉项目情况。

(2) 成交供应商与委托方及被监控单位进行沟通，在全面了解被监控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监控内容、监控依据、监控方法、资料清单等要素。

(3)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获取监控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涉及区市的，现场调查需要全覆盖。现场监控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4)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完成相关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委托方提交预算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监控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监控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书面征求被监控单位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监控单位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监控报告进行评议，向供应商反馈意见。供应商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监控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监控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经内部审核通过的监控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形成正式监控报告，提交委托方。供应商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监控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对监控业务资料进行建档管理，协助委托方做好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监控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底稿及附件等）、结论性材料（监控报告、被监控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监控工作组的说明等）。

成交供应商应于9月8日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并出具报告终稿。根据项目要求，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出具报告终稿日期为准。

#### 2.3.4 成本预算分析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团队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培训，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采购人的工作意图。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及被分析单位进行沟通，收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基础资料，熟悉项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方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分析内容（含补充完善后公共服务质量标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体系）、分析依据、分析方法、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要素。

(3)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座谈、现场调研、问卷发放等方式，获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涉及区市的，现场调查需要区市及项目全覆盖。

(4)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完成相关工作后，按照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当书面征求被分析单位和采购人的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逐一核实。必要时，需组织专家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和争议性问题进行评议，并根据有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采购人。供应商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资料进行建档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被分析项目单位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工作组的说明等）。

成交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并出具报告终稿。

## 2.4 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 20 个包，各包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

### 1. 绩效评价

#### (1) 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 a.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策评价）

评价金额：195981.6 万元

项目概况：具体项目如下：

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资金（2021-2022）；

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2020-2022）；

支持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资金（2021-2022）；

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2021-202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2020-2022）；

工赋青岛示范支持资金（2021-2022）；

##### b. 资金名称：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1038.5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项目为“智能网联汽车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受理申请、提请审核、组织论证评估、日常监督管理、数据采集与共享、接收报告、分析上报等内容。

##### c. 资金名称：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策评价）

评价金额：6620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服务贸易发展资金（2021-2022），资金主要用于：①青政字〔2021〕9号：在落实国家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商务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要求，统筹市、区（市）相关资金，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经费保障，支持服务贸易主体培育、平台基地、业务培训、产业研究、统计监测、活动组织等事项。②（青政发〔2021〕21号）“对商务部新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商务部认定的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语言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农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2个部门，分别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贸促会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169745.62 万元

第二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

### 1. 绩效评价

####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5000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自来水运营亏损补助。

####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1个部门，为市水务管理局。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247533 万元

第三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

### 1. 绩效评价

####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社保基金）

评价金额：586129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兑现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b. 资金名称：2022 年度国土资源遥感“一张图”常态化监测项目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采购）

评价金额：297.7 万元

c. 资金名称：青岛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采购）

评价金额：203.89 万元

d. 资金名称：青岛市 2022 年度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综合动态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采购）

评价金额：187.88 万元

e. 资金名称：娄山河浒苔应急处置场污染治理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采购）

评价金额：157.5 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3 个部门，分别为市红十字会、市技师学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30892.88 万元

第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

### 1. 绩效评价

#### （1）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市北区和黄岛区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类型：区市财政运行综合评价

第五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五）；

### 1. 绩效评价

####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项目周期性评价）

评价金额：461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统筹用于辖区内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



b. 资金名称：文化体制改革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项目周期性评价）

评价金额：11405 万元

项目概况：包括“扶持改制国有文艺演出企业发展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和媒体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两个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扶持原市歌舞剧院、市话剧院、市京剧院等改制国有文艺演出企业发展和 4 家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加快转型。

c. 资金名称：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1225 万元

项目概况：主要评价地质矿产业务管理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青岛市地质调查、地质环境监测与地质灾害预警工作、地质资料管理成果等，完成地面沉降野外调查，掌握青岛市地面沉降风险情况，开展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提出地面沉降防治建议。

d. 资金名称：国土基础测绘项目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金额：940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实景三维青岛建设项目。

e. 资金名称：应急专项管理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金额：1169.63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直升飞机购买服务项目。

f. 资金名称：信息化平台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PPP 项目）

评价金额：31000 万元

##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4 个部门，分别为青岛画院、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104231.9 万元

第六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六）；

### 1. 绩效评价

(1) 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资金名称：平安青岛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2300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的具体项目为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资金，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全市法官培训支出、“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补助、办案补助、共建项目补助和其他支出。

(2)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8 个部门，分别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民主同盟青岛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青岛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岛市委员会、中国致公党青岛市委员会、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青岛市委员会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31543.15 万元

(3) 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平度市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类型：区市财政运行综合评价

第七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七）；

1. 绩效评价

(1) 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法律援助及 12348 业务费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项目周期性评价）

评价金额：378.5 万元

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和 12348 热线运行。

b. 资金名称：博士后资助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政策评价）

评价金额：11795 万元

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科研资助及博士后生活资助、聚青资助等。

(2)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5 个部门，分别为市审计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14653.32 万元

### （3）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莱西市区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类型：区市财政运行综合评价

第八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八）；

#### 1. 绩效评价

#####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生均公用经费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项目周期性评价）

评价金额：16598.33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按照市级财政应承担比例，结合事业统计在校生数、市定拨款标准（小学 1300 元/生/年、初中 1700 元/生/年）进行分配，并统筹考虑寄宿制学校、农村 300 人以下规模较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情况，用于保障各级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b. 资金名称：青岛市普通高中强基计划特殊禀赋学生培养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108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对高中“强基计划”学生进行授课、培训，进行针对学科的专项提升，冲刺清北。

c. 资金名称：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专项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2500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省部共建生物多糖纤维成形与生态纺织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建设运行期 5 年，建设运行期内，青岛市人民政府每年为实验室提供 500 万元的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课题、学术交流、成果绩效奖励和日常运行管理等。

#####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5 个部门，分别为青岛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岛市供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青岛市房地产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63581.9 万元

第九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九）；

#### 1. 绩效评价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资金名称：城市维护资金

a.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项目周期性评价）

评价金额：6000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的具体项目为机械保洁车辆购置“以奖代补”项目经费和居民用户燃气波纹管改造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区（市）机械保洁车辆购置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和市内三区居民用户室内燃气软管免费更换进行补助。

b. 资金名称：垃圾处理企业运行资金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14875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的具体项目为餐厨垃圾处理费、小涧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运行经费、小涧西垃圾焚烧一期运行费、小涧西垃圾焚烧二期运行费、小涧西渗沥液一期运行费、小涧西渗沥液二期运行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合同费用。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部门名称：共评价 1 个部门，为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评价金额：51437.58 万元

第十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

#### 1. 绩效评价

（1）政策、项目支出评价

a. 资金名称：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24653 万元

项目概况：评价的具体项目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对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

b. 资金名称：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转移支付）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15285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c. 资金名称：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转移支付）

评价类型：项目支出评价+自评抽查复核

评价金额：32899.6 万元

项目概况：资金主要用于兑付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险。

评价金额：247533 万元

第十一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一）

1. 绩效监控

（1）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6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胶州市。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10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3）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4 个区市，包括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

（4）公租房建设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用于公租房建设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3 个区市，包括市北区、李沧区、西海岸新区。

（5）停车场奖补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用于申报的 2022 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涉及青岛市下辖 3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本包监控金额为 66492 万元。

第十一包的监控工作开始时间全部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第十二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二）

### 1. 绩效监控

#### （1）市办实事健身场地建设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体育局，主要用于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10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

#### （2）青年见习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涉及青岛市下辖 7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崂山区、保税区。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 （3）市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主要用于符合要求的学生补助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10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

#### （4）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委组织部，主要用于发放在青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工作。涉及青岛市下辖 12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保税区。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

#### （5）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用于：1.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全法官培训支出。2. “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3. 业务装备维修补助。4. 办案补助。5. 共建项目补助。6. 其他支出。对用于全市法院的其他必要支出给予补助。涉及青岛市下辖 10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

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本包监控金额为 99955 万元。

第十三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三）

#### 1. 绩效监控

##### （1）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用于本区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涉及青岛市下辖 11 个区市，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高新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 （2）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奖补。涉及青岛市下辖 5 个区市，包括平度市、莱西市、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本项监控工作全年分 3 次开展，分别为 6 月、9 月、11 月，前两次监控须在监控工作开展一个月内出具简要报告，最后一次出具最终完整报告，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

##### （3）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用于：1.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奖补 4 亿元。2.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 0.3 亿元。3. 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奖补 0.2 亿元。涉及青岛市下辖 7 个区市，包括崂山区、城阳区、平度市、莱西市、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本项监控工作全年分 3 次开展，分别为 6 月、9 月、11 月，前两次监控须在监控工作开展一个月内出具简要报告，最后一次出具最终完整报告，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

##### （4）白马河拦河闸维修加固工程概况

本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农业农村局，主要用于拦河闸坝维修加固。涉及青岛市下辖西海岸新区。监控工作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最终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前。

本包监控金额为 81934 万元。

第十四包：2023 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四）

#### 1. 成本绩效分析

垃圾处理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年预算总额 13029 万元（一般至少分

析三年数据),包括小涧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运行费、小涧西垃圾焚烧二期运行费、小涧西垃圾焚烧一期运行费、小涧西渗沥液二期运行费、小涧西渗沥液一期运行费等垃圾处理资金。涉及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第十五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五)

##### 1.成本绩效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包年预算金额77705万元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支出。涉及城阳、即墨2个区市(改造小区数量较少)以及全市报告的汇总分析。

#### 第十六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六)

##### 1.成本绩效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包年预算总额122150万元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支出。涉及崂山、胶州2个区市。

#### 第十七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七)

##### 1.成本绩效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包年预算总额58216万元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支出。涉及李沧、莱西2个区市。

#### 第十八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八)

##### 1.成本绩效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包年预算总额83299万元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支出。涉及市北、平度2个区市。

#### 第十九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九)

##### 1.成本绩效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包年预算总额63804万元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等支出。涉及市南、西海岸2个区市。

#### 第二十包:2023年度委托第三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十)



## 1. 成本绩效分析

场馆运维类资金主管部门为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年预算额 390 万左右（一般至少分析三年数据）。资金主要用于场馆日常运转所需经费，用于免费开放运行水电、物业、安保等。涉及青岛市文化馆、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美术馆、青岛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个单位。

### 2.5 项目其他要求：

具体以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为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由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定。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第一包-第十包为绩效评价工作，须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终稿。

第十一包-第十三包为绩效监控工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须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9 月 8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

第十四包-第二十包为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7 月 15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

以上服务期限要求为暂定时间要求，若服务过程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经双方协商后，出具报告时间可顺延。

###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成果完成后，报采购人审核考评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支付。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考评结果调整系数。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90分）、良（80≤得分<90）、中（60≤得分<80）、差（得分<60）四个等级。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 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 0.95；“中”等级调整系数为 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 0.5。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为：◆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对于参与多个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针对每包服务内容和评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根据每包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分别给予综合认定评审。

## 2. 评分标准

### 第一包-第十包（绩效评价）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供应商业绩	20分	<p>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3分；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2分；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其中课题研究最多得8分。</p> <p>绩效评价业务须提供合同（协议）、绩效评价报告（可只提供项目名称页、基本情况页、评价结论页、问题及建议页、盖章签字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绩效评价</p>

		<p>报告出具时间为准。</p> <p>绩效评价课题研究须提供委托合同（协议）、成果证明（完整版）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成果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主评人业绩	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业务的，每项得3分；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业务的，每项得2分；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价业务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绩效评价业务须提供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合同（协议）或能够证明项目主评人业绩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时间或成果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项目主评人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	10分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项目主评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教授级职务）的，得2分，团队其他专业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员加1分，团队人员参加过与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有关的绩效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专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2.3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绩效评价 实施方案	10分	<p>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等要素。</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针对所投标包任一项目独立完成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2分）</li> <li>2.人员、时间、方法、核查内容等安排合理；（2分）</li> <li>3.抽样方式、样本数量合理；（2分）</li> <li>4.调查问卷关联度高、设计合理；（2分）</li> <li>5.有行业专家参与论证、报告内部三级复核等亮点（2分）；</li> </ol>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设置情况	15分	<p>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针对所投标包任一项目独立完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与所投分包项目密切相关；（3分）</li> <li>2.绩效评价指标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3分）</li> <li>3.指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果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3分）</li> <li>4.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作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3分）</li> <li>5.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3分）</li> </ol>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绩效评价	20分	<p>供应商须提供1份本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p>

<p>报告质量 和技术含 量</p>		<p>交截止日期间独立完成的代表本机构业务水准的绩效评价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含指标体系）加盖公章及与报告相对应的项目委托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等基本情况；（2分）</p> <p>2.绩效评价报告应说明评价主要阶段、方式方法、程序步骤等组织实施情况；（2分）</p> <p>3.绩效评价报告应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2分）</p> <p>4.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客观公正；（7分）</p> <p>5.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具体性、可行性、价值性和前瞻性。（7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p>	<p>5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服务承诺：</p> <p>1. 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满足服务要求的委托协议。</p> <p>2. 承诺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工作任务。</p> <p>3. 承诺严格按《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4. 承诺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同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时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5. 承诺本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绩效管理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响应无效处理</p>

		<p>6. 承诺健全绩效管理质量控制机制，愿意接受委托部门对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青岛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接受考核。</p> <p>注：若上述 1 至 6 项承诺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本项得 0 分。</p>
--	--	---

### 第十一包-第十三包（绩效监控）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60分	40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供应商业绩	30分	<p>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3分；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2分；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课题研究最多得8分。</p> <p>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须提供合同（协议）、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可只提供项目名称页、基本情况页、评价结论页、问题及建议页、盖章签字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准。</p> <p>绩效监控或评价课题研究须提供委托合同（协议）、成果证明（完整版）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成果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主评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



人业绩		<p>人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的，每项得3分；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的，每项得2分；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绩效监控或评价业务须提供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合同（协议）或能够证明项目主评人业绩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出具时间或成果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项目主评人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	10分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项目主评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教授级职务）的，得2分，团队其他专业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员加1分，团队人员参加过与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有关的绩效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专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2.3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绩效监控实施方案	10分	<p>绩效监控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监控目的、监控内容、监控依据、监控方法、指标体系、监控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等要素。</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针对所投标包任一项目独立完成的绩效监控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监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绩效监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2分）</p> <p>2.人员、时间、方法、核查内容等安排合理；（2分）</p> <p>3.抽样方式、样本数量合理；（2分）</p> <p>4.调查问卷关联度高、设计合理；（2分）</p> <p>5.有行业专家参与论证、报告内部三级复核等亮点（2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项目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明确人员、响应时间等具体保障措施；（3分）</p> <p>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要求进行线上会议、面谈或完成现场工作、提交报告时，能够在要求时间内响应；（2分）</p> <p>每项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	20分	<p>供应商须提供1份本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独立完成的代表本机构业务水准的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含指标体系）（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与报告相对应的项目委托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应当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等基本情况；（2分）</p> <p>2.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应说明监控或评价主要阶段、方式方法、程序步骤等组织实施情况；（2分）</p> <p>3.绩效监控或评价报告应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2分）</p> <p>4.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案例详</p>

		<p>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客观公正；（7分）</p> <p>5.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具体性、可行性、价值性和前瞻性。（7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服务承诺：</p> <p>1.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满足服务要求的委托协议。</p> <p>2.承诺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工作任务。</p> <p>3.承诺严格按《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4.承诺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同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时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5.承诺本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绩效管理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响应无效处理</p> <p>6.承诺健全绩效管理质量控制机制，愿意接受委托部门对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青岛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接受考核。</p> <p>注：若上述1至6项承诺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本项得0分。</p>

#### 第十四包-第二十包（成本绩效分析）

#####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0分	50分	100分

##### 2.2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供应商 业绩	20分	<p>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合同（协议）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3分；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合同（协议）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2分；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合同（协议）业务或课题研究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其中课题研究最多得8分。</p> <p>成本绩效分析业务或成本监审须提供合同（协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可只提供项目名称页、基本情况页、分析结论页、问题及建议页、盖章签字页）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成本绩效分析报告出具时间为准。</p> <p>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课题研究须提供委托合同（协议）、成果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成果证明（可只提供项目名称页、基本情况页、分析结论页、问题及建议页、盖章签字页）出具时间为准。</p> <p>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项目主评 人业绩	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已完成国家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业务的，每项业绩得3分；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已完成省级（含副省级）政府部门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业务的，每项业绩得2分；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已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业务的，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项目须提供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合同（协议）或能够证明项目主评人业绩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时间以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报告出具时间或成果证明出具时间为准。</p> <p>项目主评人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p>	<p>10分</p>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项目主评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教授级职务）的，得2分，团队其他专业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员加2分，团队人员参加过与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有关的绩效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专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磋商开启当月供应商为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当月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资质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2.3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p>成本绩效分析实施方案</p>	<p>10分</p>	<p>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目的、内容、依据、方法、指标体系、考评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等要素。</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针对所投标包任一项目独立完成的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2分）</li> <li>2.人员、时间、方法、核查内容等安排合理；（2分）</li> <li>3.抽样方式、样本数量合理；（2分）</li> <li>4.调查问卷关联度高、设计合理；（2分）</li> <li>5.有行业专家参与论证、报告内部三级复核等亮点（2分）；</li> </ol>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指标体系设置情况</p>	<p>15分</p>	<p>指标体系应当包括成本绩效分析指标和考评标准等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针对所投标包任一项目独立完成的成本绩效分析指标体系。</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指标体系设置与所投分包项目密切相关；（3分）</p> <p>2.指标能全面反映项目成本、产出、效益等，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3分）</p> <p>3.指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成本、产出和效果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3分）</p> <p>4.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作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3分）</p> <p>5.指标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3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成本绩效 分析报告 质量和技 术含量</p>	<p>20分</p>	<p>供应商须提供1份本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完成的本机构业务水准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含指标体系）加盖公章，与报告相对应的项目委托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报告相对应的项目成果应用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监审报告质量和技 术含量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要点：</p> <p>1.报告应当全面阐述项目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等基本情况；（2分）</p> <p>2.报告应说明工作主要阶段、方式方法、程序步骤等组织实施情况；（2分）</p> <p>3.报告应在全面分析总结的基础上，对照指标体系作出具体分析和结论；（2分）</p> <p>4.对项目成本、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客观公正；（7分）</p> <p>5.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具体性、可行性、价值性和前瞻性。（7分）</p> <p>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服务承诺：</p> <p>1.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满足服务要求的委托协议。</p> <p>2.承诺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全部受托工作任务。</p> <p>3.承诺严格按《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4.承诺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项目作出响应同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及时完成受托工作任务。</p> <p>5.承诺本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绩效管理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响应无效处理</p> <p>6.承诺健全绩效管理质量控制机制，愿意接受委托部门对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青岛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接受考核。</p> <p>注：若上述1至6项承诺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本项得0分。</p>
------	----	---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

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 报价函；

11.3.2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声明函；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11.3.8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3.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3.11 商务响应表；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4 原创声明；

11.3.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4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服务响应表；

11.4.2 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11.4.3 指标体系设置情况（第十一包-第十三包（绩效监控）无须提供）；

11.4.4 项目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第十一包-第十三包（绩效监控）提供）；

11.4.5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

11.4.6 服务承诺；

11.4.7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

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4.4 事实依据；

1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19.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1 捏造事实;

19.6.2 提供虚假材料;

19.6.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及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2”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3”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

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并记录在案。

2.4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情况除外。

### 3.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

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

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了做好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青岛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

#### 二、工作时限

工作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乙方出具最终正式报告之日止。

具体工作时限要求：

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终稿。

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7 月 15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

绩效监控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出具报告初稿,9 月 8 日前出具报告终稿。

以上服务期限要求为暂定时间要求,若因服务过程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经双方协商后,出具报告时间可顺延。

### 三、服务人员

为完成该委托事项,乙方指派\_\_\_\_\_共\_\_\_\_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_\_\_\_、\_\_\_\_、\_\_\_\_为项目主评人,高级职称人员\_\_\_\_(不低于成交承诺人数)人。

###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委托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2. 对乙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保证委托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4.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

5. 审核乙方细化、具体化后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任务。

6. 审核乙方提交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报告。

7. 对委托的事项进行验收。

8.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交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实施方案。

2. 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任务。

4. 提交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相关统计报表；并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及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在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中，乙方须指派本单位符合甲方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咨询服务。

6. 对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相关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成果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7. 按协议规定收取委托费用。

####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标准：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应符合《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号）、《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等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要求。

#### 六、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合同约定委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调整。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委托费用。实际支付委托费用=合同约定委托费用×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 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 0.95；“中”等级调整系数为 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 0.5。

3.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30 日内支付。

4. 付款途径：国库集中支付



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甲方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2) 乙方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6.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协议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7. 发票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款。乙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种类将发票送交甲方,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 八、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甲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乙方）提供的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工作人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正式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直至扣完应付服务费用为止。

2.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调换专业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6.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约定:无。

####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 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审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d. 《青岛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形。

(2) 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 c. 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 十二、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协议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声明函(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7);
  -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  
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 9、供应商情况介绍;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9);
  - 12、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5、原创声明(见附件13);
  - 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 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3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发布）时间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供应商须后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项目主评人

姓名		技术资格或职称	
行业内绩效专培训 证书编号		技术资格或职称证 书编号	
业绩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			

注:

1.后附人员证书及业绩证明。

2.项目主评人应具备中、高级（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职称，其中供应商为第十包至第十三包配备的绩效监控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一名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为第十四包至第二十包配备的成本绩效分析服务团队中须包含两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1:

### 项目主评人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主评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 (4)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 (5)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6)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 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岗位	技术资格或职称	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编号	行业内绩效专业培训证书编号	从事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								

注 1：后附人员证书及业绩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注2: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项目主评人应具备中、高级（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职称，其中供应商为第十包至第十三包配备的绩效监控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一名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为第十四包至第二十包配备的成本绩效分析服务团队中须包含两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或工

程师。

附件10: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 原创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磋商的项目的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服务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
- 2、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 3、指标体系设置情况（第十包-第十二包（绩效监控）无须提供）；
- 4、项目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第十包-第十二包（绩效监控）提供）；
- 5、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技术含量；
- 6、服务承诺；
- 7、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的服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未注明偏离情况的，磋商小组视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2、若有偏离，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15: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商务部分及政策情况资料登记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包:				
项目 (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供应商 业绩(10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机构委托 的政府预算绩 效评价合同 (协议)业绩	政府委托财政 绩效管理课题 研究的成果	备注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1		委托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2		委托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										
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技术职称 (6分)											
项目主评人	姓名	证书名称	备注: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或有 教授、副教授职务、注册会计师、 咨询工程师 (投资)、注册造价 师证书)			备注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团队其他专 业人员	姓名	证书名称	备注: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或有 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 (投资)、注册造价师证书)			备注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团队人员	姓名	证书名称	备注: 团队人员参加过行业内绩 效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专业认 证证书			备注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项目主评人 业绩 (9分)	姓名	项目名称	国家级绩 效管理项 目	省级绩 效管理项 目	地市级绩 效管理项 目	备注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得分	得分 小计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名称: 签订日期:						
二、政策情况											
			供应商企业类 型 (是否为中小	是否提供声明 函 (是/否)	备	磋商小组 审查情况	政策扣 除后报				

序号	相关政策	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		注		价(元)	备注
1	是否中小微企业						
2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是否监狱企业						
总得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磋商小组审查情况一栏, “√”表示通过审查, “×”表示未通过审查。

磋商小组签字:

补充说明:

1、商务部分及政策加分资料登记评分表(无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但须将电子版拷入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中,纸质版打印后放置在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密封件中)。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本表(磋商小组审查情况、得分、得分小计、总得分、政策扣除后报价不需填写)。

3、如果供应商投多包,且每包提供的评分资料内容一致,可在“包”处注明包号(如:第1、2、3...包),提供一份登记表即可;若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资料内容每包不一致,须每包单独提供登记表。